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雅莉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81

電子信箱：06201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1155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11552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115529_ATTA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115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寒假學生藝術才能(含資賦優異)潛能營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，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並增進學生具備藝術認知、展演、創作及鑑賞之能力，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，特辦理旨揭計畫。

二、本案計畫重點摘要如下(請詳參實施計畫)：

(一)實施期程：115年1月24日(星期六)至115年2月15日(星期日)擇日辦理，不跨夜營隊活動。

(二)活動對象：就讀本市學校，現為藝術才能(含資賦優異)班學生或對學校藝術才能班有興趣之學生，可分梯次辦理，參加學生每梯次以20名至30名為原則。

(三)補助經費：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4萬元整，以補助「經常門」為限，不足款由學校自籌或由參加學生自行負擔。

輔導室 114/11/26 11:2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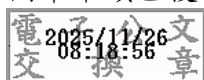
1140008595

有附件

三、申請方式：請於114年12月31日(星期三)前(郵戳為憑)將活動簡介及經費概算表(如附件)(免備文)核章後紙本寄至本局特殊教育科(信封註明：申請藝術才能潛能營實施計畫)，另請將電子檔(Word及Pdf)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(062012@ms.tyc.edu.tw)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